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文杲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因素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有关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调整。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进行了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进行了公告；现对《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信息进行更正，所涉《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一并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第三

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对于该授信中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部分，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即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956 万元（含 4,956 万）的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1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